

员工上班途中被洪水冲走算不算工伤？

人社局：不算 法院：算



最近这段时间，全国多地遭遇暴雨，如果职场人上下班途中被洪水冲走并伤亡，算工伤吗？一职工就不幸遇上此事，家属认为其是工作途中受到伤害，应认定为工伤，人社局不予认定，双方为此对簿公堂，官司一路打到高院，法院最终会怎么判？

员工：上班途中被洪水冲走死亡

纪某为河南某市某工厂员工。
2021年7月21日19时30分左右，天降暴雨。
21时左右，某镇某村防汛工作人员在某路与某路交叉口往南过桥后200米处拉出警戒线，并设卡劝返行人和车辆。
22时左右，现场人员发现纪某从南向北驾驶电动自行车至某路口，防汛工作人员喊叫阻止其通过，并派铲车上前救援，但水流太猛，救援未果，现场人员看到纪某被水冲走。水位下降后，纪某的遗体被发现。
不幸发生后，工厂为纪某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

人社局：不能算工伤

人社局认为——
■该路段已由专人阻止，不得通行，纪某作为成年人，应当认识到自己将要通行的路段已无法通行，其本人对自身受到的事故伤害应当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
■其次，即使认为纪某是受到交通事故伤害，其在该次交通事故中也应当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纪某应当意识到进入洪水有巨大的危险，其在防汛工作人员喊叫阻止其通过的情形下仍继续前进，其本人应当承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

纪某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家属：提起诉讼

纪某家属不服，认为纪某因工作途中受到的伤害应认定为工伤，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是交通意外事故。纪某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意外身亡，其无违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也无过错，本人无责任或次要责任，不具有《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由于暴雨造成路面大面积积水，有关责任方没有设置危险标志也未派人看守，天还一片漆黑，纪某为厂里的利益冒着生命危险去上班不幸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应认定为工伤。

随后，纪某家属提起诉讼，要求认定为工伤。

法院：应认定为工伤

一审、二审：均认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主要依据不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责令人社局限期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人社局不服，向高院提起再审申请。

再审：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对纪某系在上班途中因遭遇洪水意外死亡的事实均无异议。

■关于纪某的死亡是否系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问题。

公安局某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纪某系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行至某市某路与某街路口时，因天降暴雨路面过水较深，发生交通事故意外死亡。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因天降大雨导致路面过水较深致被洪水冲走亦是一种意外，故纪某在上班途中驾驶电动车被洪水冲走意外死亡，符合交通事故构成要件，人社局辩称本案事故发生时纪某面对的是洪水而非道路，其进入洪水中受到伤害不属于交通事故的主张不能成立。

■关于纪某对该次交通事故是否负主要责任的问题。

人社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事故的发生系由于纪某本人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造成，亦不能证明纪某具有《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况且在当时夜间天降暴雨的情况下，纪某对前方路况难以作出准确判断，在此情况下无法苛责当事人准确快速作出反应，人社局认为纪某应当对危险有充分认识、受到伤害有其自身主动性，故其本人应当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

因此，人社局作出的被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主要依据不足，原审法院判决撤销本案被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责令人社局限期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当。

综上，裁定如下：驳回人社局的再审申请。

▶ [相关法律]

工伤认定有哪些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也就是说，在上下班路上受伤要被认定为工伤，需满足3个条件：①在上下班途中；②受伤原因为交通事故；③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本人承担非主要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据央视网



无子女老人去世 亲戚能不能分遗产？

法院：现金可分，房产则收归国家所有

如果老人无儿无女，去世后遗产到底该归谁？能不能尽可能由旁系亲属继承？为何房产会收归国有？近期，相关话题引发网友热议。

记者了解到，北京和上海均有过类似判例，被继承人去世后，由于没有继承人，也没有留下遗嘱，部分遗产收归国有，由当地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

北京的张女士因病离世留下100多万元财产和一套房产无人继承，张女士多位亲戚诉至法庭要求分割全部遗产，法院判定100多万元归亲戚，房产则收归国有。无独有偶，上海一位老人意外猝死后留下430万元和一套房产无人继承，最后法院判定分给老人堂弟130万元，其余遗产也收归国有。

发生在市民张女士身后的案例就很有代表性。张女士因病去世，留下包括存款、保险、房产在内的数百万元遗产。由于张女士未婚未育，其父母也均已去世，其生前也未设立遗嘱，遗产的归属成了难题。

张女士父母双方多位亲戚对簿公堂，要求分割她全部遗产，他们都认为具有继承权，而且在张女士生前陪其看病、在生活上给予照顾等，尽到了扶养义务，应该分得遗产。

为了证实这些亲戚的说法，法院主审该案的法官走访了张女士

生前居住的社区居委会。“张女士患有尿毒症，但生活基本可以自理，能够独立完成饮食起居。”工作人员告诉法官，实在有困难时，张女士的一位亲戚和社区工作人员会帮助她去医院。法官进一步了解到，张女士看病时，经常是这位亲戚开车送她去医院，而且在张女士去世前的病历中，也有这位亲戚作为近亲属的签名。

另外，法院查明，张女士留下的遗产包括一套价值400余万元的房子，银行存款、人寿保险金和身故后的丧葬费、抚恤金等共计100多万元。

最终，法院根据多名亲戚各自对张女士生前的帮扶情况，判决100余万元现金由亲戚共同继承，帮扶较多的那位亲戚继承20%份额，其余亲属分别继承10%。房产则收归国家所有，由区民政局管理。

那为什么钱款可以分配，房产却被收归国有呢？

“根据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本案中旁系亲属扶养人已经获得了对等遗产继承份额，因此无权再分得房产。”法官解释，根据民法典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依据这一条和本案具体情况，法院判决把房子收归国家所有。

▶ [相关新闻]

老人去世留下遗嘱将房产留给外甥女 亲生女儿不认 法院怎么判？

上海九旬老人王达(化名)早年丧偶，虽育有一女，但长期与外甥女周小冬(化名)共同居住在浦东新区的一套房子内。这套房2001年登记产权在王达和外孙女高梅梅(化名)名下，两人各有50%份额。

多年前，周小冬从外地来上海帮衬舅舅王达做生意，和舅舅共同生活28年，照顾他日常起居，给他养老送终。2009年，王达立下公证遗嘱：“百年之后，名下的房屋份额由外甥女周小冬一人继承”。

2020年王达去世后，女儿王小晓(化名)和外孙女高梅梅不认可这份遗嘱，把周小冬告上法庭。

一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周小冬在王达去世后60日内作出了接受遗赠的表示，应视为

周小冬放弃接受遗赠，但周小冬对王达晚年的生活起居等尽了主要义务，应考虑给予其王达的适当遗产。法院一审判决，房产份额由他的女儿和外甥女各继承一半。

周小冬和王小晓均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可了周小冬接受遗赠的表示，最终支持了周小冬的上诉请求，判决王达名下的房产份额全部由周小冬继承。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4条的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60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综合北京日报、新闻晨报

